关于覃玉娟同志的离职公告

覃玉娟，女，广西博白人，身份证号码后四位3525，原系我校智慧交通学院教师。该同志于2026年9月14日入职并签订劳动合同，期限至2028年12月30日。

2026年9月22日，覃玉娟同志向智慧交通学院提交《离职申请》，但此后未按学校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及正式离职手续。自2026年9月23日起，该同志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擅自离岗。我校相关人员曾多次通过电话、QQ、钉钉和邮寄函件等方式通知其回校办理离职手续与工作交接，但该同志不接电话、拒收信息，无法保持正常沟通。截至2026年10月10日，其连续旷工已超过7天。

根据我校与覃玉娟同志签订的《劳动合同书》第六条第（二）款“乙方连续旷工7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”之约定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号）、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准入及退出管理制度》（桂工程院〔2023〕84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自2026年10月10日起，正式解除与覃玉娟同志的劳动关系。

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，覃玉娟同志不再具备我校教职工身份，其在外开展的一切活动均与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无关，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2026年10月16日